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 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之 天津醫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15%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力生製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於天津產權交易中心公開掛牌出售程序潛在出售其於天津醫藥財務持有之全部15%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力生製藥與津藥達仁堂就該出售事項訂立產權交易合同，總代價為人民幣87,823,860元（相當於約港幣95,460,717元）。於該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天津醫藥財務任何股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代價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渤海國資（泰達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673,759,1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81%，因此，泰達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此外，渤海國資直接持有天津醫藥33%股權，故天津醫藥及津藥達仁堂（天津醫藥之附屬公司）均為渤海國資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該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泰達控股的聯繫人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產權交易合同之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力生製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於天津產權交易中心公開掛牌出售程序潛在出售其於天津醫藥財務持有之全部 15%股權。

公開掛牌出售程序的掛牌期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結束，而津藥達仁堂已獲天津產權交易中心確認為合資格中標者。

產權交易合同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力生製藥與津藥達仁堂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力生製藥同意出售，而津藥達仁堂同意收購天津醫藥財務 15%股權，惟須受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文載列產權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

訂約方

- (1) 賣方：力生製藥
- (2) 買方：津藥達仁堂

將予出售的資產

力生製藥將予出售的資產為其所持天津醫藥財務的全部 15%股權。

於該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天津醫藥財務的任何股權。

代價及支付條款

該出售事項之掛牌底價為人民幣 87,823,860 元（相當於約港幣 95,460,717 元），乃經參考中國規管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的相關規定，以及天津醫藥財務的資產評估值而釐定。公開掛牌出售程序的最終掛牌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結束，而津藥達仁堂已獲天津產權交易中心確認為合資格中標者。

該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87,823,860 元（相當於約港幣 95,460,717 元），即天津醫藥財務全部 15% 股權的最終摘牌價格，並將由津藥達仁堂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保證金人民幣 26,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28,260,869 元）已支付至天津產權交易中心的指定賬戶，並將於簽署產權交易合同後直接轉為該出售事項全部代價的一部分；
- (2) 餘款人民幣 61,823,860 元（相當於約港幣 67,199,848 元）將於下文「先決條件」內所述之所有條件達成後的 10 個工作天內支付至天津產權交易中心的指定賬戶；及
- (3) 完成天津醫藥財務 15% 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後，天津產權交易中心將轉給力生製藥全部代價款額。

先決條件

該出售事項須待(i)津藥達仁堂獲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天津監管局批准其作為受讓方的資格；及(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定後，方可作實。

違約責任

倘力生製藥違反產權交易合同，其須向津藥達仁堂償還雙倍保證金。倘津藥達仁堂違反產權交易合同，其無權要求力生製藥退還保證金。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條款，倘力生製藥未能按時完成天津醫藥財務 15% 的股權轉讓或津藥達仁堂未能按時支付代價，每逾期 20 天，違約方須向非違約方支付金額相當於代價 10% 的款項作為違約金。

有關天津醫藥財務之資料

天津醫藥財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向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而非向其他方）提供財務服務。

以下載列天津醫藥財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制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淨值 | 584,911.6 | 570,702.9 |
| 除稅前溢利 | 28,087.7 | 30,529.9 |
| 除稅後溢利 | 21,109.3 | 23,039.9 |

根據評估報告，天津醫藥財務之經評估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85,492,400元（相當於約港幣636,404,783元）。

進行該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為進一步集中資源於其核心業務，本集團已逐步減少其於非核心投資的投資。自二零二零年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股權架構變更後，力生製藥成為天津醫藥集團的關連公司，與天津醫藥財務的業務關係並不密切，而天津醫藥財務主要向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而非向其他方）提供財務服務。董事會認為，該出售事項將提升本集團資產的營運效率、降低營運成本及優化本集團的資產結構。董事會相信，該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並讓本集團為未來發展及投資重新分配其資源。

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才發表意見外）認為，儘管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滕飛先生（力生製藥之董事及天津醫藥之董事）及孫利軍先生（力生製藥之監事及天津醫藥之董事）已就批准訂立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自願地放棄投票。

該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力生製藥預期該出售事項將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 28,494,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30,972,000 元）。該收益估算乃參考(i)該出售事項之代價；(ii)天津醫藥財務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及(iii)該出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後計算得出。實際收益金額將取決於本集團於該出售事項完成時於天津醫藥財務之權益之賬面值。本公司擬將該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代價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渤海國資（泰達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 673,759,143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2.81%，因此，泰達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此外，渤海國資直接持有天津醫藥 33% 股權，故天津醫藥及津藥達仁堂（天津醫藥之附屬公司）均為渤海國資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該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泰達控股的聯繫人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產權交易合同之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公用設施，包括供應電力、自來水及熱能；(ii)醫藥，包括化學藥品製造及銷售、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產品，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及其他紙質包裝材料銷售；(iii)酒店；(iv)機電，包括製造及銷售水力發電設備及大型泵組；及(v)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投資於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以及於天津提供港口服務之聯營公司。

力生製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化學藥品。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力生製藥已發行股本約 34.12%之實際權益。

津藥達仁堂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津藥達仁堂主要從事綠色傳統中藥的生產、經營及科研。津藥達仁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A 股市場（股份代號：600329）及新加坡交易所（股份代號：T14）上市。於本公告日期，津藥達仁堂由天津醫藥直接持有 42.989%權益，天津醫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並由渤海國資（間接控股股東）及津滬深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33%及 67% 股權之國有企業。

天津醫藥財務主要於中國從事向商務企業集團提供財務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天津醫藥財務由天津醫藥、津藥達仁堂、力生製藥、天津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金益投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 50%、15%、15%、15%及 5%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中國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2）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該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出售力生製藥所持有之天津醫藥財務全部 15% 股權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產權交易合同」 | 指 | 力生製藥與津藥達仁堂就該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之產權交易合同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以就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獲准從事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 「獨立股東」 | 指 | 於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不包括泰達控股之聯繫人） |
| 「力生製藥」 | 指 | 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 A 股市場上市（股份代號：002393）。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力生製藥已發行股本約 34.12%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泰達控股」 | 指 |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中國天津市人民政府間接全資持有的國有企業，且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
| 「渤海國資」 | 指 |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泰達控股間接非全資持有的國有企業，且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
| 「天津醫藥」 | 指 |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由渤海國資（間接控股股東）及津滬深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其 33%及 67%股權 |
| 「津藥達仁堂」 | 指 | 津藥達仁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A 股市場（股份代號：600329）及新加坡交易所（股份代號：T14）上市。於本公告日期，津藥達仁堂由天津醫藥持有 42.989%權益 |
| 「天津醫藥財務」 | 指 | 天津醫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力生製藥持有 15%權益 |
| 「天津醫藥集團」 | 指 | 天津醫藥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天津產權交易中心」指 | 天津產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評估報告」指 | 北京華亞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評估基準日，採用資產基礎法編制的天津醫藥財務評估報告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告內，中國成立之公司／實體英文名稱僅為其官方中文名稱的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 0.92 元兌港幣 1.00 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並無聲明任何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剛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王剛先生、翟欣翔博士、滕飛先生、孫利軍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樓家強先生**及冼漢迪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